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公委〔2022〕3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做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至每月 1000 元，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四、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淮房金〔2020〕3 号）同时废止。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